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幹部暨競賽獎勵參考原則

109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熱心公益，爭取學校榮譽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二、各類幹部依工作職責與表現情形建議獎勵額度：

項次	職稱	工作職責	建議獎勵
1	班級代表	學校與同學之間溝通與傳遞訊息的橋樑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2	班級副代表	協助班代處理一般事務	嘉獎 1~2 次
3	班級學輔股長	關懷同學/協助師生溝通	嘉獎 1~2 次
4	班級學藝股長	訂購書籍/協助同學繳交作業/書寫班會紀錄	嘉獎 1~2 次
5	班級服務股長	編排每週值日生並督導教室整潔工作	嘉獎 1~2 次
6	班級體育股長	協助體育活動事宜	嘉獎 1~2 次
7	班級總務股長	管理班費/收付書籍費	嘉獎 1~2 次
8	班級公關股長	辦理聯誼/策畫班遊	嘉獎 1~2 次
9	系學會會長	負責籌劃系學會各項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10	系學會副會長	協助會長推動系學會各項工作	嘉獎 1~2 次
11	系學會幹部	協助會長執行系學會各項工作	嘉獎 1~2 次
12	社團社長	負責籌劃社務各項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13	社團副社長	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項工作	嘉獎 1~2 次
14	社團幹部	協助社長執行社務各項工作	嘉獎 1~2 次
15	自治會會長	負責籌劃自治會各項工作	記功 1~2 次
16	自治會副會長	協助會長推動自治會各項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17	自治會幹部	協助會長執行自治會各項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18	宿委會會長	負責籌劃宿舍各項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19	宿委會副會長	協助會長推動宿舍管理工作	嘉獎 1~2 次
20	宿委會幹部	協助會長執行宿舍管理工作	嘉獎 1~2 次
21	宿舍樓長	負責籌劃各系宿舍管理工作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22	宿舍區長	協助樓長推動宿舍管理工作	嘉獎 1~2 次

三、各類競賽依其等級、規模與學生個人表現建議獎勵額度：

項次	競賽等級	建議獎勵
1	國際競賽(前 3 名或比照相同等級)	大功 1~2 次
2	全國或中央政府部會競賽(前 3 名或比照相同等級)	記功 2 次~大功 1 次
3	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競賽(前 3 名或比照相同等級)	嘉獎 2 次~記功 1 次
4	全校性競賽(前 3 名或比照相同等級)	嘉獎 1~2 次

四、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